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錦輝議員

副主席

李志恒議員, MH

委員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 J.P.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嘉賓名單：

第3項

黃小欣女士

范逸敏先生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港島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第 4 項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邵曦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第 5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葦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張嫻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余美瑜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周群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鄭柏忠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秘書：

楊洛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缺席者：

王倩雯博士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第三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成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文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3 分)

2. 由於委員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3 分至 10 時 04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王倩雯議員提交的病假通知書，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全體委員同意，主席宣布社文會同意王倩雯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第 3 項：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倡廉工作策略 2024/25 暨「反貪·不停步」中西區傳誠活動 2024/25 計劃書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4/2024 號)

(上午 10 時 04 分至 10 時 41 分)

4.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邀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5. 廉政公署(廉署)代表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介紹文件。
6. 委員表達了對於大廈維修問題的關注，他提到維修費用不斷上漲，甚至出現了天價的情況，造成了居民之間的激烈爭拗。他認同廉署需要進行宣傳和教育，使居民了解在維修期間是否存在貪污問題。他指出許多居民年紀較大，可能不完全明白貪污行為的具體情況，且在沒有確實證據的情況下，難以向相關部門舉報。由於缺乏證據，許多案件最終無疾而終，或者未能將違法者繩之於法。因此，他建議在接觸業主期間，加強有關如何打擊貪污的教育，如果市民在維修過程中發現可疑情況，他們將知道如何向有關部門舉報，將對不法之徒產生威懾作用。
7. 委員對於社區的舉報機制表示關注，詢問是否可以建立一個長期的社區投訴舉報中心。她提到廉署應該與社區的不同組織合作，建立一個便捷的舉報通道，同時確保市民在進行舉報時，其私隱和安全性得到妥善保護。接著，她提出是否可以在社區內設置一個包含社區居民、關愛隊、區議員及媒體的監督機構，確保市民的投訴和關注得到有效的跟進和處理。最後，她指出許多來自內地的人才對香港的政策或資訊可能不夠了解，容易受到誤導。因此，她建議可以通過有針對性的活動來解決這個問題，例如在升學講座中，讓廉政大使進行宣傳教育。此外，委員還提到了利用小紅書等平台及與地區團體合作，更有效地傳達防貪訊息。

8. 委員希望廉署能夠擴大其宣傳和教育的範圍，特別是在商界中推廣反貪污的資訊，因為許多商界朋友並不清楚涉及貪污的陷阱，建議廉署與商界合作，舉辦活動來提高他們的認知和警覺性。另外，委員提到涉及大廈維修的相關事務，有人會利用舉報作為攻擊他人的手段，嚇退願意擔任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人，從而影響到大廈的正常維修和管理。為此，他希望廉署提供更多有關處理匿名舉報的資訊，是否所有舉報都需要真憑實據才會進行調查，否則只會浪費資源在單純為了攻擊他人的舉報。

9. 委員表示支持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的工作及「反貪·不停步」中西區傳誠活動。他接著提到中西區關愛隊已經運作了一段時間，希望在將來能夠與廉署合作，讓關愛隊義工認識在工作中可能接觸到涉及貪污的行為，並讓大家一起分享防貪的經驗。

10. 主席建議廉署製作一些短劇來宣傳防貪的訊息。他指出地區團體經常舉辦不同類型的嘉年華和表演，如果廉署能夠參與其中，透過短劇的形式傳達防貪的訊息，將能夠更有效地接觸到不同層面的居民。

11. 廉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有關大廈管理方面，她表示舉報者只需要有合理懷疑，不需要提供實質證據。舉報若然屬於廉署的職責範圍，廉署一定會依法跟進。此外，廉署一直主動接觸不同大廈管理組織，提供全面的防貪服務，如安排廉潔樓宇維修講座及研討會等，集中講解構成貪污罪行的元素和樓宇維修相關的貪污手法，讓參加者能掌握反貪法例的重點，以便舉報者能夠更清晰地詳述案情。
- (ii) 有關舉報機制及濫用虛假投訴方面，她表示除了剛才介紹的舉報渠道外，廉署也透過全港七間分區辦事處深入社區，在區內推展肅貪倡廉的宣傳教育活動及接受市民舉報。以中西區為例，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接受市民的舉報和查詢，熱線電話為 2543 0000。由於貪污賄賂是隱蔽的罪行，所以廉署一直以來都積極鼓勵市民舉報貪污。若有人明知所舉報的不是事實，但仍然向廉署作出虛假指控或陳述，即所謂蓄意誣告，有可能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過往廉署亦有不少成功檢控蓄意誣告的案例。她強調所有舉報及調查過程均是絕對保密，若有人披露被調查對象的身分，將會觸犯法例，過往也有人因此而被定罪。
- (iii) 有關與社區及商界合作方面，她表示廉署一直與不同的商業機構及商會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並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如講座、專題文章等，向商界宣揚肅貪倡廉信息，例如早前辦事處和本港一間大商

會的中西區聯絡處合辦了研討會，向中西區商界人士講解反貪法例和知識。辦事處會跟進委員的提議。

(iv) 有關外來人才防貪教育方面，她表示廉署一直有透過不同渠道，如相關政府部門、高才專才組織等的網絡發放防貪信息。她感謝委員樂意協助宣傳廉署信息，稍後會將廉署為輸入勞工和人才而製作的廉政信息發放給委員。(會後補註：相關的網頁連結已於會後發放給委員。)此外，廉署十分樂意與關愛隊加強合作，提供防貪培訓，辦事處會與委員聯絡以便落實有關安排。最後，她十分感謝主席有關廉署製作短劇在地區宣傳防貪信息的提議，辦事處會詳細考慮。

12. 主席表示就中西區區議會成為「反貪·不停步」中西區傳誠活動 2024/25 的支持機構一事，建議按一貫做法由秘書處會後以傳閱方式徵詢全體 20 位議員，並將意見及表決結果轉交廉署跟進。委員表示沒有意見。

13. 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4 項：要求增加對區內露宿者的支援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8/2024 號)

(上午 10 時 41 分至 11 時 15 分)

14.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開放給委員討論。

15. 委員指出區內長期存在露宿者問題，區議員辦事處亦持續收到市民反映和求助。儘管曾向政府部門反映，但似乎問題未能有效解決，露宿者仍留在原地。委員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提供投訴數字，是否因為已轉交聖雅各福群會等非政府組織處理，建議社署向有關組織索取過去五年的投訴數字以了解情況。另外，委員提到社署會根據露宿者的個人意願跟進個案，但許多露宿者其實願意繼續留在街上，因此詢問社署如何在平衡個人意願及社區環境之間作出抉擇。最後，委員關注惡劣天氣下對露宿者的支援措施，舉例去年寒冷天氣下協助露宿者進入避寒中心，詢問社署是否有額外措施在惡劣天氣下保障露宿者安全。

16. 委員指出許多露宿者問題背後存在複雜的情況，例如有些人因家中堆積大量雜物而無法在家中居住。委員提到在西環的一個案例，十多年前政府部門曾經進行聯合行動幫助清理家中雜物，但現時該露宿者再次面臨同樣問題，建議再次進行清理以解決露宿問題。他表示中西區的露宿者數量增加，巡查中發現情況未見實質改善，雖然與政府部門反映後，部門表示正了解和處理，但持續存在的問題使市民疑惑為何香港這個發達城市的露宿者問題如此嚴

重。委員理解聯合行動的困難，例如只有嚴重個案或收到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才會協助清理雜物，即使區議員要求也未必能執行，但是他呼籲政府部門要有更大決心進行聯合行動，幫助露宿者清理家中雜物，讓他們可以在家中居住，不用再露宿街頭。

17. 委員指出政府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顯得被動，主要是因為現行法例沒有賦予社署或執法部門足夠的權力去阻止露宿者在街上露宿。相比新加坡，香港的露宿現象嚴重，市民對此問題非常關心並頻繁投訴。委員認為問題不在於政府部門是否願意幫助，而在於露宿者是否願意接受幫助。他建議如果法例和政策能賦予部門一些權力，哪怕是臨時將露宿者安置在舒適安全的地方居住一段時間，直至找到合適居所，都可以讓市民看到政府的積極作為，感受到政府在幫助社會，否則市民難以理解政府在這方面的付出。

18. 委員表示從上任區議員的第一天起就與社署專員討論露宿者問題，並指出她的辦事處門口就有一名露宿了 18 年的露宿者。委員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目前的工作機制無法解決問題，雖然社署、區議員和關愛隊都想幫助露宿者，但問題長期未解決，市民對此感到不滿，尤其是露宿者影響街道的衛生及其他人。委員認為現時露宿者的登記系統不夠完善，數據不完整，各部門之間的信息不互通，導致未能有效解決露宿者問題。她建議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牽頭建立一個全面的露宿者登記系統，跨部門共享信息，促進部門之間的合作。她強調每個露宿者的情況不同，需要逐個個案分析和跨部門合作來解決問題。她分享了她與露宿者的交流經驗，指出露宿能夠滿足露宿者部分的心理需求，因此出現露宿的情況。在未完全解決問題前，應有統一管理機制保管露宿者的物品，以減少居民的反感。她呼籲政府建立一個系統性的機制來解決露宿者問題。

19. 委員分享與民政處合作處理鴨巴甸街露宿問題的經驗，她感謝民政處迅速組織聯合行動，但也指出與各部門的協調非常困難，特別是鴨巴甸街的露宿者是一名聾啞人士，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來解決問題。她建議設立一個聯合部門來專門處理露宿者問題，並指出目前食環署在法律上受限，每次都需要跨部門合作才能幫助露宿者。她提到在聯合行動中經常看到社署派來的社工，但不常見到聖雅各福群會的社工，詢問聖雅各福群會是否接到個案才會跟進，還是會主動在區內尋找有需要人士。此外，她指出鴨巴甸街的露宿者不僅影響環境衛生，還阻礙了整條路的通行，造成交通安全隱患。她提到露宿者在推車時曾經連人帶車滾下斜路受傷，但早前因為各部門的限制，無法單獨將露宿者安置在安全的地方。幸好在跨部門的協調下，露宿者願意與部門溝通，突顯跨部門合作的重要性。委員最後提到該名露宿者現在只是避開部門的追趕，從鴨巴甸街轉移到其他地方，例如 PMQ 或上環文化廣場，但問題並未徹底解決，她希望政府部門能繼續跟進這些問題。

20.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可以私下向有關部門反映個別案件。

21. 委員表示即使政府真的想幫助露宿者，但有時候也無法實現。他分享了一個在李寶龍路的個案，兩名伯伯經常露宿在那裡，阻礙了其他人使用道路。他們曾經詢問過這兩名伯伯是否需要財政支援，但對方表示有地方住，只是不想待在家裡，也不需要社署或政府的幫助。委員強調問題不在於政府不想做，而是露宿者不願意合作及不提供個人資料，令政府難以幫忙。他指出政府部門例如社署和警方都希望解決問題，但如果露宿者不配合，工作就很難進行。委員提到他們經常去探望這兩名伯伯，盡量不讓他們阻礙其他人使用道路，並與露宿者建立了朋友般的關係，勸喻他們減少將物品放在路上，並盡可能坐在樓梯一邊以免阻礙其他人。

22. 委員認為改變一個人的思想是非常困難，政府部門雖然非常合作，但在某些情況下仍然束手無策。他認為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政府絕不能讓露宿者留在危險的地方，這是基本的要求。露宿者往往因擔心紙皮和其他物品被偷而不願意前往臨時庇護中心，因此政府需要找到解決辦法，確保在危險情況下，露宿者不會逗留在危險的地方。他強調如果在極端天氣或寒冷天氣警告期間，露宿者仍然在街頭露宿，這是社會難以接受的情況。香港是一個現代化且富裕的社會，呼籲各部門共同努力，尋找有效的辦法來保護露宿者的安全。

23. 委員詢問香港的法例是否容許露宿行為，或露宿者將物品放在街上是否違法。他指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必須要合法地解決問題。他作為社工明白社工會「以人為本」地處理個案，但從社會治理的角度來看，首先需要問政府是否容許市民長期露宿。如果容許，為什麼要阻止他們？如果不容許，為什麼有這麼多個案無法處理？委員認為這顯示機制方面存在問題，導致無法解決露宿者的問題。他進一步指出，即使法例容許露宿，也應該檢討如何預防或阻止這些行為。雖然露宿問題不可能完全杜絕，但發生後是否有機制來解決。他詢問社署和區議員是否有足夠的機制來解決這些問題，如果露宿者的行為並不違法，政府如何去阻止他們。

24. 社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在處理露宿者的事宜上，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角色，旨在向露宿者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以協助他們不再露宿。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透過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按他們的福利需要及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綜合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服務轉介、短期住宿、申請長期住宿和經濟援助等，以協助他們不再露宿。

- (ii)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或短期宿舍，以及一些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宿舍，都可以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服務隊會鼓勵他們入住，並在他們的短期住宿時，與他們研究長期的解決方案，例如申請過渡性房屋、租住私人住宅、申請公共房屋（包括體恤安置）、申請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等。如果露宿者符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服務隊會幫助他們申請。
 - (iii) 在露宿者的短期住宿期間，社工會舉辦就業講座及協助改善露宿者的外貌和整潔，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上班，並脫離露宿行列。
 - (iv) 如果露宿者有精神或身體健康問題，服務隊的精神科護士亦會在露宿者同意下轉介他們到醫院／診所接受診治。
 - (v) 由於需按露宿者的個人意願提供福利服務，服務隊會盡力提升他們脫離露宿的意欲，以及鼓勵他們接受合適的援助。露宿者露宿的原因各異，有些是經濟或家庭原因，不少這些個案都因服務隊的協助，例如提供短期宿位和經濟援助，甚至房屋援助，脫離了露宿生活。如果露宿者因精神健康問題、吸毒或其他原因不願接受協助，社署及服務隊會繼續努力，尋找合適的方法；而最近亦有此類個案在社工長期介入下脫離露宿生活，包括委員提及的鴨巴甸街／PMQ 個案及西環的一個個案。
 - (vi) 關於投訴露宿者數字方面，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社署及服務隊會留意及跟進有關投訴。
 - (vii) 在寒冷或惡劣天氣前，服務隊會預先提醒露宿者，提供保暖衣物、毛氈或棉被，並告知短期宿舍／庇護中心／避寒中心的位置及鼓勵入住。
 - (viii) 社署及服務隊樂意與其他部門合作，在聯合行動中的角色主要是鼓勵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及接受福利援助。
 - (ix) 社署有供內部使用的露宿者登記系統，當中載有部分露宿者的個人資料。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會積極參與其他部門統籌的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26. 民政處代表回應剛才委員提及的跨部門互通訊息系統，社署的同事也解釋過當中可能涉及到露宿者個人資料。事實上，為方便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民政處現時設有一個簡單的資料庫，記錄露宿者黑點資料。他表示會與社署研究能否在不透露過多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完善部門之間的資料庫，讓不同部門及委員更加清楚了解中西區的露宿者情況。

27. 委員詢問社署或食環署會否協助堅尼地城婆婆清理她家居的雜物。他表示剛才提到十多年前食環署曾幫她清理過一次，是否現在可以再幫她清理多一次。他認為清理過後，婆婆至少有十年的時間可以有家可歸，享受清福。

28. 委員希望了解更多聯合行動的內容。她提及議員辦事處開幕的第一天，就看到露宿者的被子上有清理通告，說第二天上午會來處理，但當天卻沒有人來。她希望了解聯合行動的具體內容和涉及那些部門，特別是民政處每月一次的行動是否恆常化，具體工作是否包括與露宿者談話和探望。此外，她透過在露宿者的生日和特別節日送小禮物，讓露宿者感受到社會的關心。另外，她詢問政府是否可以加強與區議員就露宿者問題的溝通。

29. 民政處代表回覆聯合行動的恆常化每月一次，行動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例如社署會接觸露宿者，了解他的背景和需求；食環署則會評估現場衛生和阻礙情況，必要時進行清理。不過，由於這些行動涉及露宿者的個人物品，因此部門在處理時會非常小心。同時，他亦表示將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

30. 食環署代表回覆食環署不會主動清理私人大廈內的物品，除非涉及垃圾堆積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食環署會就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31. 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5 項：要求介紹「全民運動日 2024」在中西區的具體推行情況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9/2024 號)

(上午 11 時 15 分至 11 時 29 分)

32.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開放給委員討論。

33. 委員建議全民運動日可以與全國運動會相輔相成，利用這兩項體育盛事推廣體育普及化。他指出近年有不少學校透過康文署轄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認識新興體育項目，如地壺球比傳統體育項目更刺激，相信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並建議在全民運動日進行全國運動會的預演體驗版，推廣相關新興運動如場地自行車和法式滾球。作為中西區活力專員，他希望加強與政府合作，透過全民運動日推廣全民運動會及新興體育項目。

34. 副主席質疑每年舉辦的全民運動日的成效，他認為每年舉辦數小時的活動，並未能真正提升市民對運動的興趣及認識。他希望其他委員能夠共同協助推動體育普及化，在區內配合全民運動日的推廣宣傳工作，讓運動在各區，特別是中西區內普及起來。

35. 委員詢問全民運動日是否僅限於一天的活動，質疑並未能真正推動體育普及化。他認為政府應該進行長期的工作，例如在校園宣揚運動的重要性，讓小朋友養成運動習慣。此外，他認為應結合地區特色來推廣全民運動日，例如中西區的海濱長廊可以用來舉辦長跑或水上活動、東邊街的新休憩用地亦可以舉辦團體性瑜伽活動等，讓居民養成長期運動的習慣，達致全民運動日的宗旨。

36. 委員表示無論站在區議員還是社區團體的角度，均希望協助推廣全民運動日。她計劃在下半年舉辦一個親子運動會，但場地問題成為最大的難題。她詢問政府能否為非政府組織或非牟利團體提供場地，以推動體育普及化。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贊同應藉機會同時向市民推廣全民運動日 2024 及全國運動會 2025，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運動及體能活動。
- (ii) 對於推廣新興運動方面，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將來制定活動計劃時作考慮之用。
- (iii) 為推廣勤做運動有益身心的信息，康文署每年 8 月舉辦全民運動日開放轄下 18 區大部分康樂設施及在各分區指定的體育館舉辦多項康體活動，供市民免費使用及參與，藉以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每年活動均深受市民歡迎；此外，康文署全年均會無間斷地舉辦和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及養成恆常運動的習慣，藉以保持身體健康。
- (iv) 本年全民運動日的主題是「親子體能 與你童行」，家長的參與亦是影響兒童運動的重要因素之一，康文署鼓勵家長在餘暇時與子女一起運動。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會與不同的體育總會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鼓勵中小學生參與活動。而中西區的特色活動是羽毛球，康文署亦已計劃舉行親子羽毛球訓練班和同樂日等活動，讓親子可以一同享受運動的樂趣。
- (v) 康文署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來會檢視使用海濱長廊和東邊街北新場地舉辦特色活動的可行性。

- (vi) 康文署明白市民及團體市民對康樂場地需求甚殷，為有效管理設施的使用及確保公共設施能公平分配予公眾及團體租用，康文署制訂了相關康體設施的預訂程序，以切合團體及個別人士的需要。就個別訂場事宜，康文署表示可於會後與委員了解有關情況。

38. 委員建議康文署藉此機會向大家介紹全民運動日的由來。

39. 委員詢問全民運動日能否接受區內的商業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贊助。他理解當中可能涉及商業成份，希望了解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40. 康文署代表回應署方自 2009 年起，每年八月份舉辦全民運動日，旨在在地區推廣體育普及化，並響應國家的全民健身日。康文署希望市民不僅在活動當日做運動，而是透過活動的體驗和感受，鼓勵市民在往後時間繼續參與體育活動，持之以恆地做運動。就委員詢問能否接受商業機構贊助的問題，康文署表示需要再作研究。

41. 委員繼續詢問康文署是否不反對有關做法。

42. 康文署代表回應全民運動日未有接受過贊助的先例，不過署方會研究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43. 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6 項：就《2024 年下半年香港盛事年表》中西區的相應配合和推廣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20/2024 號)

(上午 11 時 29 分至 11 時 33 分)

44.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惟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45. 委員認為《2024 年下半年香港盛事年表》的活動數量雖多，但是宣傳力度不足，遊客及本地居民或因此錯過活動，令他感到可惜。他建議局方聯同區議員一起向居民宣傳活動，例如分發活動門票讓區議員派給居民，區議員亦可以親身參與活動，甚至擔當重要角色，身體力行支持活動。

46. 主席表示有不少盛事在中西區內舉行，希望局方在籌備活動時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讓區議員協助宣傳。

47. 副主席認為舉辦盛事的主要目的為吸引旅客訪港及讓本地居民感受喜慶氣氛，不過宣傳力度不足及受場地限制，難以吸引大量訪客，希望局方讓區議員一同宣傳活動甚至親身參與活動，以及於會後書面回覆委員的建議。

48. 副主席宣布討論結束。

第 7 項：要求介紹 2024 巴黎奧運會的電視轉播權及宣傳安排及區議員如何配合在中西區內推動相應的宣傳工作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21/2024 號)

(上午 11 時 33 分至 11 時 40 分)

49.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惟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50. 副主席表示從回應文件得悉政府已經購買 2024 巴黎奧運會的電視轉播權，他建議政府部門開放更多室內設施，例如體育館及社區會堂，讓市民共同觀賞有香港隊參賽的項目，增加賽事氣氛。

51. 委員建議民政處及區內的體育團體舉辦觀看賽事的重點項目的活動，邀請區內市民及代表中西區參與全港運動會的運動員，一起為國家及香港的運動員打氣，相信氣氛會更加熾熱。

52. 委員表示上屆奧運會亦曾經舉辦有關活動，當時的氣氛相當熱烈，希望相關部門可以盡早通知區議員有關資訊，以協助向區內市民宣傳。

53. 主席建議在區內的社區會堂及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轉播賽事，讓市民共同觀賞賽事。

54. 副主席希望康文署及民政處會後書面回覆委員的建議，並宣布討論結束。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5/2024 號)

(上午 11 時 40 分)

55.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25 年度在中西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6/2024 號)**

(上午 11 時 41 分)

56.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7/2024 號)**

(上午 11 時 41 分)

57.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41 分)

58.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41 分)

59.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7 日。

6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4 年 8 月 1 日通過

主席：羅錦輝議員

秘書：楊洛桑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